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

福州利利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罗源县洪洋乡曹营村第一村民小组、罗源县洪洋乡曹营村第二村民小组与被告福州利利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123民初1247号民事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6日)

